

第 112 號公告

運輸署

渡輪服務條例 (第 104 章)

「北角——觀塘」

運載危險品車輛的持牌渡輪服務的最高收費

本人現行使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 104 章) 第 33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公布由 2020 年 1 月 4 日起，「北角——觀塘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持牌渡輪服務可收取的最高船費釐定如下：

車輛種類	每部車輛單程最高收費
長度超逾 11 米的車輛	\$ 1,050
長度不超逾 11 米但重量超逾 5.5 公噸的車輛	\$ 900
長度不超逾 11 米及重量不超逾 5.5 公噸的車輛	\$ 600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